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四号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副委员长 秘书长已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选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已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1日选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副委员长 秘书长 委员共175人。

委员长
赵乐际

副委员长
李鸿忠 王东明 肖捷 郑建邦
丁仲礼 郝明金 蔡达峰 何维
武维华 铁凝(女) 彭清华 张庆伟

洛桑江村(藏族) 雪克来提·扎克尔
(维吾尔族)

秘书长
刘奇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丁来杭 于伟国 于忠福 万立骏
卫小春 马立群 王可 王刚 王红
(女,满族) 王志民 王希勤 王学成
王宝山 王建武 王洪祥 王超
王瑞贺 王毅 王巍 方向 巴音朝鲁
(蒙古族) 巴莫曲布嫫(女,彝族)
邓秀新 古小玉 布小林(女,蒙古族)
叶赞平 史耀斌 冉博(苗族)
白尚成(回族) 丛斌 包信和 吕世明
吕忠梅(女) 吕建 吕彩霞(女)
朱明春 刘仓理 刘修文 刘俊臣
闫傲霜(女) 江天亮(土家族)
江金权 汤维建 安立佳 安兆庆

(锡伯族) 许为钢 许达哲 许安标
孙其信 孙宪忠 孙菊生 杜小光
(白族) 杜家毫 李宁 李纪恒
李锐锋 李敬泽 李锦斌 李静海
李慧琼(女) 李毅 李巍 杨永英
(女,布依族) 杨关林(锡伯族)
杨振武 杨晓超 束为 肖开提·依明
(维吾尔族) 吴一戎 吴立新
吴杰明 吴晶(女) 吴普特 邱学强
何平 何新 谷振春 汪铁民 沙尔合提·阿汗(哈萨克族)
沈金龙 沈金强 沈春耀 沈政昌 宋秀岩
(女) 宋锐 张太范(朝鲜族) 张伟
(女) 张守攻 张轩(女) 张妹芝
(女) 张勇 张涛 张道宏 张嘉极
陈福利 武增(女) 苏彩香(女,黎族)
范晓骏 林锐 欧阳昌琼 罗琦
周亚宁 周光权 周敏(女) 庞丽娟
(女) 底青云(女,回族) 郑卫平

郑功成 郑军里(瑶族) 郑建闽
郝平 胡晓犁 钟山 钟志华 段春华
信春鹰(女) 侯建国 娄勤俭
骆源 秦生祥 袁善柏 袁曙宏 夏光
钱前 徐玉善(女,傣族) 徐永军
徐晓 徐辉 翁杰明 高开贤 高友东
高松 郭树清 郭振华 郭雷 唐华俊
黄志贤 黄明 黄俊华(壮族) 曹鸿鸣
鄂竟平 鹿心社 彭金辉(彝族)
蒋卓庆 蒋超良 景汉朝 程林 程京
程学源 傅自应 谢经荣 甄占民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
(藏族) 赫捷 鲜铁可 雷树刚
谭天星 谭琳(女) 颜珂(女)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3月11日于北京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简历

张又侠简历

张又侠,男,汉族,1950年7月生,陕西渭南人,1968年12月入伍,1969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军事学院基本系毕业,大专学历。

现任中共二十届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陆军上将军衔。

何卫东简历

何卫东,男,汉族,1957年5月生,江苏东台人,1972年12月入伍,1978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大学学历。

现任中共二十届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陆军上将军衔。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简历

刘金国简历

刘金国,男,汉族,1955年4月生,河北昌黎人,1976年12月参加工作,1975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大学学历。

现任中共二十届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总监察官。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简历

张军简历

张军,男,汉族,1956年10月生,山东博兴人,1973年1月参加工作,1974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

现任中共二十届中央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审判委员会委员,首席大法官。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简历

应勇简历

应勇,男,汉族,1957年11月生,浙江仙居人,1976年12月参加工作,1979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浙江大学行政管理学专业毕业,在职大学学历,法学硕士学位。

现任中共二十届中央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检察委员会委员,首席大检察官。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上接2版)充实这些内容,有利于人民政协紧扣“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履职尽责,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广泛凝聚心聚力。

会议认为,做好人民政协工作,必须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中共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进一步加强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就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提出一系列新要求、作出一系列新部署,为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会议同意,在政协章程中充实人民政协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践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贯穿履职工作之中等内容。充实这些内容,秉承历史传统、反映时代特征,有利于人民政协在依照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准确定位的基础上,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凝聚共识,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增进大团结大联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积极作用。

会议认为,统一战线是凝聚人

心、汇聚力量的强大法宝。会议同意,在政协章程中增写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等内容。这有利于人民政协发挥统一战线组织功能,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更好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一起来想、一起来干。

会议认为,政协委员是人民政协工作的主体。会议同意,在政协章程中丰富委员学习内容,增写坚持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等内容。这有利于加强履职能力建设,落实好

“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委员责任担当。

会议要求,人民政协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学习章程、遵守章程、贯彻章程、维护章程,有效履行职责,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